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8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彥霖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消費訂單上偽造「李宗庭」署名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彥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李宗庭」署押之行為為被告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起訴書認被告所犯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被告與某不詳大陸地區人民，就本件犯行互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3 手段、告訴人簡靜惠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有毒品、妨害兵
04 役、妨害公務、詐欺、偽造有價證券、洗錢等犯罪前科，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其犯後坦承
06 犯行，因本案獲有新臺幣（下同）2000或3000元不等之報
07 酬，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
08 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自陳因本案獲有2000或3000元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1
12 頁），依罪疑惟利被告原則，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000
13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消費訂單上簽署之
17 「李宗庭」姓名，屬偽造之署押，依上開說明，不問屬於被
18 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至被告偽造之消費訂單，業經被告持之交付送貨人員，已非
20 屬被告所有，而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楊意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